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茲提述(i)瀚藍與粵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瀚藍通過計劃將粵豐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粵豐上市地位；及(ii)瀚藍與粵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持有 475,251,000 股粵豐股份，佔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47%。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所有粵豐股份（包括本集團擁有的出售股份）將予註銷以交換註銷價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 2,328,729,900 港元。每股出售股份的註銷價格為 4.90 港元，較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4.88 港元溢價約 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i)瀚藍與粵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瀚藍通過計劃將粵豐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粵豐上市地位；及(ii)瀚藍與粵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持有 475,251,000 股粵豐股份，佔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47%。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所有粵豐股份（包括本集團擁有的出售股份）將予註銷以交換註銷價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 2,328,729,900 港元。每股出售股份的註銷價格為 4.90 港元，較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4.88 港元溢價約 0.4%。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2,328,729,900 港元乃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計劃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粵豐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總代價的款項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由於出售事項乃根據計劃之一部分進行，出售股份的買方為粵豐及要約人為瀚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豐及瀚藍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生效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粵豐股份。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股份的賬面淨值（即出售事項之標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 2,385,565,000 港元。而出售股份的出售事項總代價為 2,328,729,900 港元，較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折讓約 2.4%。

本集團預計錄得未經審計估算出售虧損 56,835,100 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的賬面值 2,385,565,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未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

務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包括本集團將予錄得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最終審閱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2,328,729,900 港元。於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任何潛在投資、一般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計劃之一部分，且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所有粵豐股份（包括出售股份）將予註銷以交換註銷價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適時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投資機會。此外，出售事項為提升本集團現金流帶來良機，且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保障，理由是（i）出售事項已根據計劃之一部分實施，並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及/或監管義務；及（ii）董事相信，根據計劃提出的註銷價格相對粵豐股份現時市價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宏揚

於本公告日期，宏揚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瀚藍

瀚藍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計劃外，瀚藍並未參與任何業務活動。瀚藍為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代碼：600323））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

粵豐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粵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粵豐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粵豐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各地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粵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粵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淨利潤	1,163,898	1,105,668
除稅後淨利潤	1,043,336	938,337

粵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 26,381,629,000 港元及約 10,201,919,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註銷價格」	瀚藍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粵豐股份持有人的註銷價格每股粵豐股份4.90港元
「粵豐」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豐股份」	粵豐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集團透過計劃出售合共475,251,000股粵豐股份
「出售股份」	宏揚持有的475,251,000股粵豐股份
「生效日期」	根據公司法計劃的生效日期，即批准計劃的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文本按公司法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
「瀚藍」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粵豐與粵豐若干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其中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粵豐股份以交換註銷價格的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瀚藍與粵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瀚藍通過計劃將粵豐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粵豐上市地位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